

##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1918)

##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正楷書寫)

(地址)	為)		
	·····································	股	
	E (姓名)		
(地址)			
或如其	[未能出席,則 <i>(姓名)</i>		
	為)		
時正假	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附註2)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 最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三樓5號宴會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 後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的代表獲授權依照下列所示(附註3)就下述決議	何續會,並於會上京	F五月十九日上午十 就提呈的任何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3)	反對 (附註3)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i) 孫宏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汪孟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李紹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v) 遲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的股份。		
	(C) 擴大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 所購回股份數目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6.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惟股份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股份的5%及作出有關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代表本公司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任何其他函件、通告、確認、同意、豁免、協議或本公司為訂約方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文件以及所有其他文件。		
日期:	二零一四年		(附註5)

## 附註:

本人/吾等(姓名)

- 1.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2. 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人作為其代表。倘若作出委任,須刪除「大會主席」的字眼,並在代表委任表格的空欄上填上所委任代表的姓名。本代表 委任表格上如果有任何更改,須由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人士簡簽示可。
- 3. 重要提示:倘若 閣下打算對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請在標有「贊成」的方格內加上「✔」號。倘 閣下打算對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則請在標有「反對」的方格內加上「✔」號。如 閣下並無在方格內加上「」號,則 閣下的代表將有權自行代 閣下投票或放棄投票。此外, 閣下的代表亦將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且適當提交大會審議之任何決議案自行投票表決。
- 4.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書面簽署,或如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獲授權的職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方為有效。
- 5. 如屬聯名持有人,須填寫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但只須其中任何一人簽名即可。在聯名持有人持有股份的情況下,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其所持有的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所作的投票表決方為大會所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順序將根據彼等就相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釐定。
- 6. 本填妥及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7.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